



#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标准产生背景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崇尚安全、环保、无毒的“绿色消费”浪潮在全球风起云涌，生态、可持续理念得到持续深化，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纺织产品的生态安全问题也获得了广泛关注；同时，纺织品服装贸易壁垒已逐渐体现为更为隐蔽的绿色壁垒，为有效应对“入世”规则，破解国外绿色技术壁垒，保护国内外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有效引导国内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提升，2003年11月27日，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该标准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前，最新修订版GB 18401-2010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已于1月14日发布，并于2011年8月1日正式生效。

## 效力和社会影响

GB 18401-20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效力等同技术法规。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本标准管控的产品不符合本技术规范的，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GB 18401-2010是迄今为止针对纺织产品影响最为深远的强制性标准，得到了国内外广泛关注，是国内外纺织产品准入的首要要求，也是国家质量监督行动中的必要依据。

## 违反本标准的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标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标准管控的产品

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

产品按最终用途分为3种类型：

婴幼儿纺织产品

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

本标准不是按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规格等划分，而是按产品最终与皮肤接触的程度划分。按最终用途划分，类型少且划分简单，不仅包括了服装、床上用品等产品，也包括了用于制作这些产品的面料。对于婴幼儿用品，婴幼儿皮肤细嫩，行为无意识控制，即使是外套也会经常摩擦皮肤，所以婴幼儿服装及用品单独作为一类。



SGS

不属于本标准管控的纺织产品



1. 土工布、防水油毡基布等工程用纺织产品
2. 造纸毛毯、帘子布、过滤布、绝缘纺织品等工业用纺织产品
3. 无土栽培基布等农业用纺织产品
4. 防毒、防辐射、耐高温等特种防护用品
5. 渔网、缆绳、登山用绳索等绳网类产品
6. 麻袋、邮包等包装产品
7. 医用纱布、绷带等医疗用品
8. 布艺、毛绒类玩具
9. 布艺工艺品
10. 广告灯箱布、遮阳布、帐篷等室外产品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2. 箱包、背提包、鞋、伞等
13. 地毯

本标准的技术要求

项目	测试方法	A 类	B 类	C 类	
甲醛含量 (mg/kg)	≤	GB/T 2912.1	20	75	300
pH值 <sup>a</sup>		GB/T 7573	4.0-7.5	4.0-8.5	4.0-9.0
染色牢度 <sup>b</sup> (级)	≥				
耐水	(变色、沾色)	GB/T 5713	3-4	3	3
耐酸汗渍	(变色、沾色)	GB/T 3922	3-4	3	3
耐碱汗渍	(变色、沾色)	GB/T 3922	3-4	3	3
耐干摩擦		GB/T 3920	4	3	3
耐唾液	(变色、沾色)	GB/T 18886	4	-	-
异味		GB 18401 6.7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sup>c</sup> (mg/kg)		GB/T 17592 GB/T 23344		禁用	

注：  
a 后续加工工艺中必须要经过湿处理的非最终产品，pH值可放宽至4.0-10.5之间。  
b 对需经洗涤褪色工艺的非最终产品、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产品不要求；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  
c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清单见标准附录，限量值≤20 mg/kg。

GB 18401-2010与GB 18401-2003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A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至少应符合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至少应符合C类要求。
2. 适用范围中增加“家用”，删除“使用”，保留纺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婴幼儿的年龄由24个月改为36个月，并且婴幼儿纺织产品适用的婴幼儿身高由80cm修改为100cm；
3. B类的pH值要求由4.0-7.5修改为4.0-8.5；
4. 附录C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清单中增加“4-氨基偶氮苯”，共有24种禁用致癌芳香胺；
5. 增加附录D《取样说明》；
6. 增加“窗帘等悬挂类装饰产品不考核耐汗渍色牢度的规定”；
7. 调整了附录B中的一些产品示例，并且增加和修订了附录A中不属本标准范围的纺织产品目录。

凭借我们完善的实验室和经验丰富的纺织品及鞋类专家，SGS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服装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的的要求。作为一个助您企业走向成功的战略合作伙伴，我们期待着为您提供优质的测试、咨询和培训服务，帮助您更积极地迎接未来的挑战。

联络我们

中国大陆  
电话：(86)21 6140 2666  
电邮：[softline.cn@sgs.com](mailto:softline.cn@sgs.com)

中国香港  
电话：(852) 2334 4481  
电邮：[mktg.hk@sgs.com](mailto:mktg.hk@sgs.com)

[WWW.SGSGROUP.COM.CN](http://WWW.SGSGROUP.COM.CN)

